**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17号）

1. **基本情况**

 在市县级农产品专项抽检 2021年河南许昌食品安全抽检第一期抽检计划中，许昌市建安区致鑫烟酒批发部销售的短黄豆芽和大黄豆芽，检测项目6-苄基腺嘌呤(6-BA)，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共购进短黄豆芽3kg，大黄豆芽共购进8kg，其中短黄豆芽进价3.2元/kg，售价3.6元/kg.大黄豆芽进价2.4元/kg，售价2.96元/kg，货值金额34.48元，违法的5.68元。

许昌市建安区致鑫烟酒批发部销售的短黄豆芽和大黄豆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销售；2、没收违法所得5.68元；3、罚款4994.32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1]JL-1号。

特此公告。